

证券代码: 002556

证券简称: 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94

债券代码: 124008

债券简称: 辉隆定转

债券代码: 124009

债券简称: 辉隆定 0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9日以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书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中18人因离职、退休等原因不再满足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取消该18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2万份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激励对象中有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获授的第二个行权期的部分股票期权共63.6万份将予以注销。此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原285名调整为267名，第三个可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由原896.8万份调整为781.2万份；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共计可行权激励对象248名，可行权期权数为781.2万份。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